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将“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0.5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68,89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09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00	11,000.00	11,000.00	2019 年 10 月
2	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00	33,547.11	22,653.93	2023 年 12 月
合计		75,049.00	44,547.11	33,653.93	-

注：上述表格中“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

三、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将“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高压铁塔移位涉及较多有关部门的审批，推进进程缓慢，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公司决定在高压铁塔不迁移的情况下，推进高压铁塔所在土地的购买事宜。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但是由于高压铁塔尚未移位，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2023 年 12 月初，经公司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公司需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目前新的建设方案已基本确定，预计于 2024 年 1 月提交审批。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甬兴证券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田鹏美女士和黄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3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现任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留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续新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鹏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会议，经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综合考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田鹏美女士和黄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蔡弘女士、顾维军先生、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6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现任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蔡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顾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会议，经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综合考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蔡弘女士、顾维军先生、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待定，后续根据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后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振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88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化学系，1988 年 -1998 年 11 月，历任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技术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任辰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杜振新先生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股份为 77,306,830 股和 30,419,250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3,900 股。杜振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秀莲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郝留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EMBA，1991 年 -1998 年 11 月，历任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技术科科员、滴眼剂车间主任、水针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历任辰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处处长、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留山先生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812,735 股和 1,500,265 股，郝留山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郝留山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卢秀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1998 年 11 月，历任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技术科科员、科长，1998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历任辰欣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董事、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卢秀莲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为夫妻关系，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股份为 1,215,656 股和 478,344 股。除此以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续新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2000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历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审计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续新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田鹏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办公室科员、主管、副主任；2015 年至今历任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战略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第十三届河北省人大代表。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鹏美女士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黄保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进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准入部经理、总监。

黄保战先生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准入部经理、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国家医药管理局主任科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 12 月以来曾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会长，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弘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顾维军，男，中国国籍，1967 年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常务副会长。1990 年 8 月 -2002 年 1 月在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工作，2004 年 8 月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秘书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常务副会长。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维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蔡文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燕山学院教授，山东省教育审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1996 年 9 月 -2006 年 3 月在原山东经济学院财务处工作；2006 年 4 月 -2011 年 9 月在原山东经济学院资产处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在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工作，副院长。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文春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公司 OA 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恩龙先生、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附后。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1、审议《关于提名赵恩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提名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恩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历任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出纳、稽核岗位，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起至今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恩龙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刘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合成研究员；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事务部项目主管；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祥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一园区大礼堂（办公楼四楼）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刘岩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历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02 车间财务核算员，2019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会计岗位。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岩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田鹏美女士和黄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弘女士、顾维军先生、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第四届董事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时，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恩龙先生、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四届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对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振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88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化学系，1988 年 -1998 年 11 月，历任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技术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任辰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杜振新先生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股份为 77,306,830 股和 30,419,250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3,900 股。杜振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秀莲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郝留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EMBA，1991 年 -1998 年 11 月，历任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技术科科员、滴眼剂车间主任、水针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历任辰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处处长、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留山先生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812,735 股和 1,500,265 股，郝留山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郝留山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卢秀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1998 年 11 月，历任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技术科科员、科长，1998 年 11 月 -2011 年 6 月，历任辰欣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董事、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卢秀莲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为夫妻关系，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股份为 1,215,656 股和 478,344 股。除此以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续新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2000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历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审计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续新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田鹏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办公室科员、主管、副主任；2015 年至今历任药物研